辽宁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普通招考方式)

初试科目考试大纲

科目代码：2004

科目名称：法学原理

满分：100分

**一、法的本体**   
**（一）法的概念**   
1.“法”概念的语义分析   
2.法的本质   
3.法的基本特征   
4.法的作用   
**（二）法的渊源、分类和效力**  
1.法的渊源   
2.法的分类   
3.法的效力   
**（三）法的要素**  
1.法的要素释义   
2.法律概念   
3.法律规则   
4.法律原则   
**（四）法律体系**  
1.法律体系释义   
2.法律部门及其划分   
3.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  
**（五）权利和义务**1.历史上的权利观和义务观   
2.权利和义务概念   
3.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  
4.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 
**（六）法律关系**  
1.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  
2.法律关系的主体   
3.法律关系的客体   
4.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与消灭   
**（七）法律责任**  
1.法律责任释义   
2.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  
3.法律责任的承担   
**（八）法律程序**   
1.法律程序概述   
2.正当法律程序

**二、法的起源和发展**  
**（一）法的历史**  
1.法的起源   
2.法的历史类型   
**（二）法律演进**  
1.法律演进概论   
2.法律继承   
3.法律移植   
4.法制改革

**三、 法的运行   
（一）法的制定**   
1.立法的概念   
2.立法体制   
3.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   
4.立法的原则   
**（二）法的实施**  
1.守法   
2.执法   
3.司法   
**（三）法律职业**   
1.法律职业概述   
2.法律职业技能与伦理   
3.法律职业制度   
**（四）法律方法**   
1.法律方法概说   
2.法律推理   
3.法律解释   
4.法律论证

**四、 法的价值**   
**（一）法的价值概述**  
1.法的价值释义   
2.法的价值体系   
3.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   
**（二）法的基本价值**  
1.法与秩序   
2.法与自由   
3.法与效率   
4.法与正义

**五、 法与社会**  
**（一）法与政治**   
1.法与政治的基本关系   
2.法与国家的基本关系   
3.执政党的政策与法律   
4.法与民主   
**（二）法与经济**   
1.法与生产方式   
2.法与市场经济   
3.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  
4.法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 
**（三）法与道德**

**（四）法治与社会建设**